

初

湖北省政建廳稿

廳長

總收文 事 由

為建
字第
27669
號

文
別
證明書
送達
機關
王繼武

為證明該員服務年次由

稿 擬 稿

張亞柱

石

張

中華民國 卅一年 去 福

別類

附 件

去建秘勵

字
第

27669

號 號

九月
九月
あ
あ
時
時

蓋印

月
日

時校對

月
日

時繕寫

月
日

時判行

月
日

時
核
簽

九月五日

時擬稿

月
日

時文辨

（全所）证明書

廿二年九月 日
字第 号

查王德武於三十四年六月元任恩施煤礦廠
廠長同年十月調充本廳視察室主任
三十五年四月
離職特此證明。

廳長譚。

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查王德武於三十五年六月派充本廳恩施煤礦廠廠長同
年十月調充本廳視察迄三十五年四月因原職離廳
札予証明當經謹檢回原卷祈
核示

卅和九五

張文星
在洽
張學雅

收 九

事由 簽請發給服務薪俸由。

為簽請發給服務證明書暨支薪俸級俾便銓叙事

緣 銓於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任湖北省恩施煤礦廠長支薪

俸四百元同年十月調本廳額外視察支薪俸三百元三十五

年元月調補本廳視察支薪三百元同年四月離職以

上職級均無足資證明文件現銓叙機關均按原服務職俸叙

級故特簽請

鈞長姑念舊屬賜准發給服務薪俸證明書俾便銓叙

至為公便。

謹呈

廳長譚

舊屬王繼武呈



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三十日